

鹿泉区乡镇权责清单事项总表

(共 8 类、279 项)

总序号	类别及序号	项目名称及数量	备注
	一、行政许可	共 44 项	
1	1	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或者休学审批	
2	2	建设殡仪馆、火葬场、殡仪服务站、骨灰堂、经营性公墓、农村公益性墓地审批	
3	3	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批	
4	4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	
5	5	农村村民宅基地审批	
6	6	承包期内需调整承包地批准	
7	7	对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由本集体经济组织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承包经营批准	

8	8	农药经营许可（农药经营许可证核发）	
9	9	农药经营许可（农药经营许可证变更）	
10	10	农药经营许可（农药经营许可证延续）	
11	11	生鲜乳收购许可	
12	12	水域滩涂养殖证的审核	
13	13	乡村兽医登记许可	
14	14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驾驶证核发（拖拉机、联合收割机驾驶证申领）	
15	15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驾驶证核发（拖拉机、联合收割机驾驶证增驾）	
16	16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驾驶证核发（拖拉机、联合收割机驾驶证换证）	

17	17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驾驶证核发（拖拉机、联合收割机驾驶证补证）	
18	18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驾驶证核发（拖拉机、联合收割机驾驶证注销）	
19	19	护士执业注册（护士首次注册）	
20	20	护士执业注册（护士延续注册）	
21	21	护士执业注册（护士变更注册）	
22	22	护士执业注册（护士注销注册）	
23	23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除饭馆，咖啡馆，酒吧，茶座等）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设立）	
24	24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除饭馆，咖啡馆，酒吧，茶座等）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变更）	
25	25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除饭馆，咖啡馆，酒吧，茶座等）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注销）	

26	26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除饭馆，咖啡馆，酒吧，茶座等）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延期）	
27	27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除饭馆，咖啡馆，酒吧，茶座等）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补证）	
28	28	乡村医生执业注册	
29	29	再生育审批	
30	30	个体工商户注册、变更、注销登记（个体工商户注册登 记）	
31	31	个体工商户注册、变更、注销登记（个体工商户变更登 记）	
32	32	个体工商户注册、变更、注销登记（个体工商户注销登 记）	
33	33	企业设立、变更、注销登记（有限责任公司登记）	
34	34	企业设立、变更、注销登记（个人独资企业登记）	

35	35	食品（含保健食品）经营许可（食品销售经营许可）	
36	36	食品（含保健食品）经营许可（餐饮服务经营许可）	
37	37	食品（含保健食品）经营许可（单位食堂经营许可）	
38	38	食品小餐饮登记	
39	39	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登记	
40	40	农民专业合作社设立、变更、注销登记（农民专业合作社设立登记）	
41	41	农民专业合作社设立、变更、注销登记（农民专业合作社变更登记）	
42	42	农民专业合作社设立、变更、注销登记（农民专业合作社注销登记）	
43	43	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	
44	44	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的街道、广场、市场和车站等场所修建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批准	

	二、行政确认	共 19 项	
45	1	暂住人口登记	
46	2	经济状况证明出具	
47	3	最低生活保障定期审核	
48	4	城乡低收入家庭认定	
49	5	乡村建设规划核实	
50	6	耕地、林地、草原等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	
51	7	已登记公布的蓄滞洪区内居民的承包土地、住房或者其他财产发生变更核实登记	
52	8	村民一事一议筹资筹劳方案审核	
53	9	群众购买毒性中药证明	
54	10	收养人生育情况证明	
55	11	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补办	

56	12	农村独生子女身份审定	
57	13	再生育涉及病残儿医学鉴定	
58	14	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身份认定	
59	15	低保、特困等困难群众医疗救助（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成员医疗救助）	
60	16	低保、特困等困难群众医疗救助（特困供养人员医疗救助）	
61	17	低保、特困等困难群众医疗救助（困难人员医疗救助）	
62	18	兵役登记	
63	19	婚育证明办理	
	三、行政给付	共 18 项	
64	1	老年人福利补贴	

65	2	临时救助	
66	3	对孤儿基本生活保障金的给付	
67	4	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补贴申领	
68	5	最低生活保障申请	
69	6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70	7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71	8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72	9	住房租赁补贴申领	
73	10	蓄滞洪区内居民补偿金确定与补偿凭证发放	

74	11	地力补贴申领	
75	12	棉花补贴申领	
76	13	计划生育受术者补助	
77	14	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的发放	
78	15	部分烈士（含错杀后被平反人员）子女认定及生活补助给付	
79	16	建国后参战和参加核试验军队退役人员补助金的给付	
80	17	自然灾害民房恢复重建资金申领	
81	18	受灾人员基本生活救助申请	
	四、行政奖励	共 1 项	
82	1	独生子女父母奖励	

	五、行政征收	共 10 项	
83	1	社会抚养费征收	
84	2	社会抚养费征收 (社会抚养费滞纳金征收)	
85	3	城乡居民社会保险费缴纳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费缴纳)	
86	4	城乡居民社会保险费缴纳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费缴纳)	
87	5	社会保险费缴纳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缴纳)	
88	6	社会保险费缴纳 (工伤保险费缴纳)	
89	7	社会保险费缴纳 (失业保险费缴纳)	

90	8	社会保险费缴纳（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缴纳）	
91	9	灵活就业人员社会保险费缴纳(灵活就业人员基本养老保险费缴纳)	
92	10	灵活就业人员社会保险费缴纳（灵活就业人员基本医疗保险费缴纳）	
	六、其他行政权力	共 6 项	
93	1	设施农业用地备案	
94	2	业主委员会备案	
95	3	公共租赁住房保障申请	
96	4	执业医师申请个体行医审批	
97	5	食品小摊点备案（食品小摊点备案卡核发）	

98	6	食品小摊点备案（食品小摊点备案卡延续）	
	七、公共服务	共 67 项	
99	1	城乡低保户信息核查	
100	2	村民自治章程、村规民约备案	
101	3	法律援助咨询服务	
102	4	人民调解服务	
103	5	法治宣传教育服务	
104	6	劳动关系协调	
105	7	公益性岗位管理和服务	
106	8	就业信息服务（就业政策法规咨询）	

107	9	就业信息服务（职业供求信息、市场工资指导价位信息和职业培训信息发布）	
108	10	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就业见习补贴申领）	
109	11	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求职创业补贴申领）	
110	12	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高校毕业生社保补贴申领）	
111	13	职业介绍、职业指导和创业开业指导（职业介绍）	
112	14	职业介绍、职业指导和创业开业指导（职业指导）	
113	15	职业介绍、职业指导和创业开业指导（创业开业指导）	
114	16	创业服务	
115	17	职业培训（职业培训补贴申领）	
116	18	职业培训（职业培训生活费补贴申领）	

117	19	求职登记服务	
118	20	社保政策咨询服务	
119	21	职业技能鉴定补贴	
120	22	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	
121	23	社会保险缴费申报	
122	24	养老保险服务（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申请）	
123	25	养老保险服务（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衔接申请）	
124	26	养老保险服务（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申领）	
125	27	养老保险服务（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人员参保终止）	
126	28	养老保险服务（离退休人员领取养老金资格认证）	

127	29	养老保险服务（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资格认证）	
128	30	养老保险服务（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账户封存申请）	
129	31	养老保险服务（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关系恢复申请）	
130	32	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信息查询	
131	33	对就业困难人员（含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实施就业援助 （就业困难人员社会保险补贴申领）	
132	34	对就业困难人员（含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实施就业援助 （公益性岗位补贴申领）	
133	35	对就业困难人员（含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实施就业援助 （吸纳贫困劳动力就业奖补申领）	
134	36	征地安置补助费发放	
135	37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合同备案	

136	38	农业技术推广培训服务	
137	39	第一个子女、第二个子女生育登记（第一个子女生育登记）	
138	40	第一个子女、第二个子女生育登记（第二个子女生育登记）	
139	41	计划生育、生殖保健咨询指导和技术服务	
140	42	计划生育药具免费发放	
141	43	孕前优生健康免费检查服务	
142	44	卫生法律法规宣传、咨询服务	
143	45	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政策咨询服务	
144	46	退役军人信息登记服务	

145	47	伤残军人残疾关系转移服务	
146	48	基层灾情信息收集、核实、报送	
147	49	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和培训服务	
148	50	救灾捐赠款物代收	
149	51	救灾捐赠凭证出具	
150	52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登记	
151	53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登记（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变更登记）	
152	54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登记（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新生儿参保登记）	
153	55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登记（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终止参保）	

154	56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登记（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退保）	
155	57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登记（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个人信息修改）	
156	58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异地就医备案	
157	59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异地报销	
158	60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门诊特殊疾病申报	
159	61	企业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登记	
160	62	贫困残疾人辅具适配服务	
161	63	残疾人政策咨询服务	
162	64	0-6岁残疾儿童康复救助	

163	65	志愿者注册	
164	66	农村产权流转交易服务	
165	67	流动人口服务	
	八、行政处罚	共 114 项	
166	1	对在人口集中地区和其他依法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内，焚烧沥青、油毡、橡胶、塑料、皮革、垃圾以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的处罚	
167	2	对在人口集中地区对树木、花草喷洒剧毒、高毒农药，或者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的处罚	
168	3	对在城市人民政府禁止的时段和区域内燃放烟花爆竹的处罚	
169	4	对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的；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的；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处罚	

170	5	对栽培、整修或其他作业遗留的渣土、枝叶等杂物，管理单位或个人不及时清除,责令限期清除逾期未清除的处罚	
171	6	对在城市建筑物、构筑物、地面和其他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喷涂或者粘贴小广告等影响市容的处罚；对在道路及其他公共场所吊挂、晾晒物品，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罚	
172	7	对未按规定利用悬挂物、充气装置、实物造型等载体设置广告或期满后未及时撤除，或者不及时整修、清洗、更换影响市容的户外广告牌或不予加固、拆除有安全隐患的广告牌、招牌，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罚	
173	8	对未经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擅自设置大型户外广告的处罚	
174	9	对未经批准（或未按规定的期限和地点）张贴、张挂宣传品，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罚	
175	10	对未经批准，擅自在城市道路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罚	

176	11	对擅自在城市道路两侧和公共场地摆设摊点，或者未按批准的时间、地点和范围从事有关经营活动，责令停止经营拒不停止经营的处罚	
177	12	对违反施工现场作业规范行为的处罚	
178	13	对不按照规定清理垃圾、粪便、积雪的处罚	
179	14	对从事车辆清洗、维修经营活动，未在室内进行，占用道路、绿地、公共场所等的处罚	
180	15	对影响环境卫生行为的处罚	
181	16	对占用、损毁环境卫生设施的；对擅自拆除、迁移、改建、停用环卫设施和改变环卫设施用途的处罚	
182	17	对违反规定实施影响城市照明设施正常运行的行为的处罚	
183	18	对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的；将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的；擅自设立弃置场接纳建筑垃圾的处罚	

184	19	对单位和个人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的处罚	
185	20	对未经批准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场所的处罚	
186	21	对随意倾倒、抛洒、堆放城市生活垃圾的处罚	
187	22	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不履行义务的处罚	
188	23	对在树木上设置广告牌、标语牌或者牵拉绳索、架设电线，以树承重；践踏绿地，损伤树木花草，在绿地内堆放杂物、焚烧物品、排放污水；再绿地内倾倒有毒有害物质；擅自采挖树木；在绿地内挖坑取土（沙）；在绿地内放养牲畜、家禽；盗窃树木花草及擅自采摘花果枝叶；盗窃、损毁园林设施；在绿地内擅自搭棚建屋、停放车辆，以及硬化和圈占小区绿地的处罚	
189	24	对擅自砍伐或者移植城市树木的处罚	

190	25	建设单位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处罚	
191	26	建设单位未组织竣工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的处罚	
192	27	对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覆盖范围内的排水单位和个人，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污水排入城镇排水设施，或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将污水排入雨水管网的处罚	
193	28	对违反燃气经营者相关规定行为的处罚	
194	29	对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燃气经营者不按照燃气经营许可证的规定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处罚	
195	30	对擅自安装、使用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和违反广播电视设施保护规定行为的处罚	
196	31	对擅自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和擅自设立从事出版物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或者擅自从事印刷经营活动的处罚	
197	32	对擅自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和非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擅	

		自举办演出的处罚	
198	33	对擅自举办募捐义演或者其他公益性演出的处罚	
199	34	对擅自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和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相关规定的处罚	
200	35	对违反文物保护管理规定的处罚	
201	36	对擅自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和歌舞娱乐场所、游艺娱乐场、娱乐场所违反规定的处罚	
202	37	对擅自从事电影放映经营活动的处罚	
203	38	对非法转让宅基地行为的处罚	
204	39	对未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兴办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的处罚	

205	40	对未依法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未按照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种子，或者伪造、变造、买卖、租借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206	41	对农药经营者经营劣质农药的处罚	
207	42	对农村村民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的处罚	
208	43	对未按规定设置机构或者配备人员、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员未经考试合格、未按规定培训教育、未按规定制定预案或演练、特种作业人员未经培训并取得资格上岗作业的处罚	
209	44	对生产经营单位违规发包、出租的处罚	
210	45	对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处罚	
211	46	对“二合一”或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出口不符合要求的处罚	

212	47	对订立免除或减轻责任协议的处罚	
213	48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进行安全检查、风险因素辨识管控、事故隐患排查的，或者对发现的事故隐患和问题未制定整改方案计划的；或者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微小企业未查找或者未消除作业岗位危险因素的处罚	
214	49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处罚	
215	50	对生产经营单位违反规定，拒绝、阻碍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处罚	
216	51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法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处罚	
217	52	对违反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规定行为的处罚	
218	53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行为的处罚	
219	54	对烟花爆竹经营单位出租、出借、转让、买卖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220	55	对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者变更零售点名称、主要负责人或者经营场所，未重新办理零售许可证；或者存放的烟花爆竹数量超过零售许可证载明范围的处罚	
221	56	对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者销售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的处罚	
222	57	对未按照要求生产、经营清真食品的处罚	
223	58	对农业经营主体因未妥善采取综合利用措施，对农产品采收后的秸秆及树叶、荒草予以处理，致使露天焚烧的处罚	
224	59	对未经许可擅自进行涉路施工活动的处罚	
225	60	对违反规定实施危及或者可能危及公路安全行为的处罚	
226	61	对于损坏、污染公路路面及影响公路畅通，或者将公路作为试车场地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227	62	对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的处罚	

228	63	对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违反规定行为的处罚	
229	64	对车辆装载物触地拖行、掉落、遗撒或者飘散，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的处罚	
230	65	对未经许可，擅自经营劳务派遣业务以及劳务派遣单位、用工单位违反有关劳务派遣规定的处罚	
231	66	对未经许可和登记，擅自从事职业中介活动的；职业中介机构违反法律规定行为的处罚	
232	67	对用人单位未按规定与劳动者订立书面劳动合同或违反规定条件解除劳动合同的处罚	
233	68	对用人单位违反规定使用童工；中介机构介绍不满 16 周岁的未成人就业；用人单位未按规定保存录用登记材料，或者伪造录用登记材料的处罚	
234	69	对用人单位非法延长劳动者工作时间的处罚	
235	70	对用人单位无理抗拒、阻扰实施劳动保障监察的处罚	

236	71	对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未按规定期限备案的处罚	
237	72	对未经批准擅自取水；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的处罚	
238	73	对在堤防安全保护区内进行打井、钻探、爆破、挖筑鱼塘、采石、取土等危害堤防安全的活动；非管理人员操作河道上的涵闸闸门或者干扰河道管理单位正常工作的处罚	
239	74	对违反河道管理行为的处罚	
240	75	对擅自开办医疗机构行医或者非医师行医的处罚	
241	76	对违反公共场所卫生要求的处罚	
242	77	对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违反集中消毒规定的处罚	
243	78	对盗伐、滥伐林木行为的处罚	
244	79	对临时活动地点的活动违反相关规定的处罚	

245	80	对为违法宗教活动提供条件的处罚	
246	81	对大型宗教活动过程中发生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或者严重破坏社会秩序情况的处罚	
247	82	对擅自举行大型宗教活动的处罚	
248	83	对非宗教团体、非宗教院校、非宗教活动场所、非指定的临时活动地点组织、举行宗教活动，接受宗教性捐赠的处罚	
249	84	对在宗教院校以外的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传教、举行宗教活动、成立宗教组织、设立宗教活动场所的处罚	
250	85	对宗教教职人员宣扬、支持、资助宗教极端主义，破坏民族团结、分裂国家和进行恐怖活动或者参与相关活动的;受境外势力支配，擅自接受境外宗教团体或者机构委任教职，以及其他违背宗教的独立自主自办原则的;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接受境内外捐赠的;组织、主持未经批准的在宗教活动场所外举行的宗教活动的;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行为的处罚	
251	86	对假冒宗教教职人员进行宗教活动或者骗取钱财等违法活动的处罚	
252	87	对机动车维修经营者使用假冒伪劣配件维修机动车，承修已报废的机动车或者擅自改装机动车的处罚	

253	88	对农村居民未经批准或者违反规划的规定建住宅的处罚	
254	89	对损坏村庄和集镇的房屋、公共设施，破坏村容镇貌和环境卫生的处罚	
255	90	对擅自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的街道、广场、市场和车站等场所修建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的处罚	
256	91	对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的处罚	
257	92	对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破坏种植条件的处罚	
258	93	对拒不履行土地复垦义务的处罚	
259	94	对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处罚	
260	95	对超过批准的数量占用土地的处罚	
261	96	对依法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当事人拒不交出土地的，临时使用土地期满拒不归还土地的，或者不按照批准的用途使	

		用土地的处罚	
262	97	对擅自将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通过出让、转让使用权或者出租等方式用于非农业建设，或者违反土地管理法规定，将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通过出让、出租等方式交由单位或者个人使用的处罚	
263	98	对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禁止开垦区进行开垦的处罚	
264	99	对在临时使用的土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的处罚	
265	100	对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制定前已建的不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用途的建筑物、构筑物重建、扩建的处罚	
266	101	对建设项目施工和地质勘查临时占用耕地的土地使用者，自临时用地期满之日起 1 年以上未恢复种植条件的处罚	
267	102	对非法占用基本农田建窑、建房、建坟、挖砂、采石、采矿、取土、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从事其他活动破坏基本农田，毁坏种植条件的处罚	

268	103	对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的处罚	
269	104	对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进行建设的处罚	
270	105	对未取得采矿许可证擅自采矿的处罚	
271	106	对未取得勘查许可证擅自进行勘查工作的处罚	
272	107	对破坏或者擅自移动矿区范围界桩或者地面标志的处罚	
273	108	对扰乱、阻碍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工作，侵占、损坏、损毁矿山地质环境监测设施或者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设施的处罚	
274	109	对未经批准发掘古生物化石的处罚	
275	110	对损毁、擅自移动永久性测量标志或者正在使用中的临时性测量标志的处罚	
276	111	对侵占永久性测量标志用地的处罚	

277	112	对在永久性测量标志安全控制范围内从事危害测量标志安全和使用效能的活动的处罚	
278	113	对擅自拆迁永久性测量标志或者使永久性测量标志失去使用效能，或者拒绝支付迁建费用的处罚	
279	114	对干扰或者阻挠测量标志建设单位依法使用土地或者在建筑物上建设永久性测量标志的处罚	